

《尔雅·释器》鼎名补证

管文韬

内容摘要:《尔雅·释器》中记载的三种不同鼎的专名——附耳鼎“鉶”、敛口圆鼎“鼐”以及大鼎“鼐”，目前都已见于出土文献。分别对其在出土文献中的写法、所在器物的形制及同源词进行分析，可以更好地理解其得名缘由及所指器形的初始形态。结合考古材料及出土文献的年代来看，“鉶”和“鼐”至少商末就已出现，前者所指之鼎的形制尚不够明确，可能与学界旧称的附耳方炉形器有关，不排除也可以兼指附耳圆鼎；后者原指敛口圆鼎，后来也可以用来指代小鼎；“鼐”目前则仅见于楚遣册简，指墓中所见的大鼎。

关键词:《尔雅》 鼎 鼐 鉶 出土文献

琳琅满目的商周青铜器中，鼎始终是数量最多、地位最重要的器类^①。其器形变化多样，名称亦十分繁复。张亚初曾统计金文所见鼎的自名多达百余种^②，尔后学者又对这些自名做了系统的整理研究，就其中的疑难字进行考证，并指出某些自名所对应的器形特征^③。但仍有部分自名尚未在传世文献中找到对应之字，或尚未得到合理解释。

传世文献中，对鼎的专名与器形对应关系的记载见于《尔雅·释

^①朱凤瀚：《中国青铜器综论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87页。

^②张亚初：《殷周青铜鼎器名、用途研究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8辑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273—315页。

^③详参查飞能：《商周青铜器自名疏证》，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（邹英都指导），2019年，第38—68页；李琦：《东周青铜食器称谓与功用整理研究》，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（李春桃指导），2019年，第19—108页。

器》：“鼎绝大谓之鼐，圜弇上谓之鼒，附耳外谓之鉶，款足者谓之鬲。”^①反映汉及以前学者对鼎形制分类的认识。然而，这些专名中仅有“鬲”作为自名见于青铜器。目前学界一般把鬲划分成独立于鼎的另一种器类，对鬲与鼎形制联系与区别的研究也已十分充分^②；而《尔雅》所记的“鼐”“鼒”“鉶”，却在金文乃至所有古文字材料中都十分罕见。朱凤瀚曾提出：“此三种鼎名皆与鼎的形制有关，惟仅‘鼐’之名见《诗经·周颂·丝衣》，且皆不见于铜器自名。”^③

有赖出土文献的不断面世，提供了许多研究鼎名的新材料，让学界对鼎的称谓认识不断深入。笔者在阅读、学习的过程中，感到《尔雅·释器》中几种鼎的专名，据出土文献都仍有可说，唯在具体的器形对应关系上，或与《尔雅》所载不同。下文在综合前辈时贤已有研究的基础上，依照这三个鼎名在出土文献中出现年代的早晚，略作补说。

一、附耳外谓之鉶

金文中通常读为“鉶”的器物自名见于霸伯鉶(《铭三》497,见封三图1),原写作
,整理者释作“衡(鉶)”^④,可从。王子杨曾对此自名有深入研究,认为“鉶”可能本是方鼎的别名,并引张亚初、谢明文说,指出作册大鼎(《铭图》2390—2393,见封三图2)中所谓的“异鼎”应视为“鼎”一字析书,也读为“鉶”^⑤,这些都是很有启发的意见。唯他认为“鼎”是作册大鼎的自名,并据后者形制讨论“鉶”的本义则不确。作册大鼎首句“公来铸武王、成王鉶”,与作册大为祭祀祖丁所铸方鼎显非一器,铭文提及的“鉶”下落、形制现已不可知。故现在能看到的自名为“鉶”的器物仅霸伯鉶一件,而这件器物又与常见鼎类作三足或四足的形制不侔,因此有

①《十三经注疏》整理委员会整理：《尔雅注疏》卷五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61页。

②朱凤瀚：《中国青铜器综论》，第86—116页。

③朱凤瀚：《中国青铜器综论》，第89页。

④山西省考古研究所、临汾市文物局、翼城县文物旅游局联合考古队,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：《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》,《考古学报》2018年第1期,第107页。

⑤王子杨：《大河口霸国墓地M1017出土青铜铭文材料的几点认识》，先秦史研究室网站,2018年3月9日。下引王子杨观点均据此文,不再出注。

必要先对霸伯鉞的形制与定名再作讨论。

霸伯鉞整体近长方形,上半部分作附耳、浅腹,符合《尔雅》对“鉞”为鼎“附耳外”的解释,但下半部分作高圈足,则更接近簋的特征,因此发掘者起初将它定名为“霸伯方簋”^①。如何理解霸伯鉞器形与自名之间的关系,盖不外三种可能:(1)此器本属方簋,称为鼎属之“鉞”系器名代称,犹鼎、鬲可以互称,簋又可称簋等;(2)“鉞”是某些食器通称,无论鼎、簋都可以称“鉞”;(3)霸伯鉞这类造型的铜器在古人心目中本就应划为鼎属,是一种特殊的方鼎,“鉞”仍是鼎的专名。王子杨采最后一说,并举刖人守门方鼎(见封三图3)^②、季真方鬲(《铭图》2717,见封三图4)等器为例,认为它们与霸伯鉞在器形上多有相通之处,疑是同一类器物;又以刖人守门方鼎学者一般称作鼎,季真方鬲自名为“鬲(鬲)”但很可能是鼎、鬲器类互称为说,指出这些器物都应是鼎属,从而证明霸伯鉞不宜定为方簋。

笔者也更倾向于第(3)种解释,正如西周中期的某些附耳椭“方鼎”,很可能在当时人心中本属于“簋”类一样^③,圈足和柱足并不构成鼎、簋的绝对区分标准。下面在王说的基础上补充说明前两种推测不成立的原因。首先,金文中从未见到鼎簋互相代称的例子,偶尔可见鼎簋连称,陈剑已指出这种情况较为特殊:“应是铸器时鼎簋同用一铭、同时记载所作诸器的缘故……像‘鼎簋’这样的连称是偶然的,并不是当时人们的习惯,与簋称‘簋簋’、鼎称‘鬲鼎’等性质有所不同,应视为自名连称的一种特殊情况。”^④第二,如果认为从鼎的“鼎”字记录的也是“鉞”,则更明确指向其为鼎的专名,仅据霸伯鉞将“鉞”判断为方形器的通称,证据并不充足。第三,王宏在同意“鉞”是指方鼎的基础上,将霸伯鉞的器形与过

^①山西省考古研究所、临汾市文物局、翼城县文物旅游局联合考古队,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:《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》,《考古学报》2018年第1期,第107页。

^②宝鸡市周原博物馆编著:《周原:庄白西周青铜器窖藏考古发掘报告》,科学出版社,2016年,图版六四。

^③详参董珊:《毛公方鼎韵读》,《青铜器与金文》第1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年,第176—185页;何景成:《考古分类与语言分类:青铜簋来源研究检讨》,邹英都主编:《商周青铜器与先秦史研究论丛》,科学出版社,2017年,第286—299页。

^④陈剑:《青铜器自名代称、连称研究》,《中国文字研究》第1辑,广西教育出版社,1999年,第362页。

去旧称“方炉形器”或“方盘”的铜器相联系,认为它们均属同一种器类,而与较确定的方簋器形仍有差距,故他将这些方形器都定名作“鉉”^①。按,在王宏系联的基础上,笔者还可以补充第四点佐证:除霸伯鉉外,其他方炉/方盘形器的圈足四面中部均有缺口(如《铭图》14343 射妇彝盘,见封三图 5;《铭图》14315 東方盘,见封三图 6),可以看作是类似曲尺形的片状矮足(类似“扁足鼎”的扁足),可以下置炭火,烹饪食物,其功能与常见的鼎更为类似。这些方形容器多作附耳,有些还以铜环将两耳和腹壁外侧的鼻钮相连,基本都合于《尔雅》所说“附耳外”的特征。

在霸伯鉉发现以前,张亚初已在文章中提出,古书中的“鉉”“翼”和作册大方鼎中的“异鼎”(按:即“彝”)都是方鼎的专名^②。目前看来,仅据霸伯鉉一件器物的器形与自名立论,尚嫌证据不足^③。又传世与出土文献中弋声字与异声字每多通假,此前历代学者解释“鉉”时,也多已联系起《史记·楚世家》之“三翮六翼”^④的记载,谓“翮”与“翼”分别即《尔雅·释器》之“鬲”与“鉉”,代指九鼎^⑤,故王子杨认为甲骨、金文中同从异声的“彝”字也可以读为“鉉”。我们同意这一看法。商周甲骨文中“彝”的字形及其所在辞例分别作:

(1)……卜:新[䷂],祝(?)… 《合集》31000 无名组

(2)……其肅(寻)𠂔于…… 凤雏 H11:87^⑥

“彝(鉉)”在卜辞中皆用其本义,可见这是对鼎的一个古老的专称,目前无法确定甲骨文中的“彝”是否也指附耳鼎。

①王宏:《鉉鼎考识——从山西大河口墓地出土霸伯方器的定名谈起》,《文博》2023 年第 5 期,第 73—79 页。

②张亚初:《殷周青铜鼎器名、用途研究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8 辑,第 283—284 页。

按,文中认为鉉(翼)鼎最初可能是指扁足作立鸟形的方鼎,“翼”之得名与立鸟形扁足上刻画有翼作展翅欲飞状有关,似不可信。商周扁足鼎始终有方、圆二体,扁足亦有龙、鸟不同造型,很难相信仅有方体鸟形扁足者被称作“鉉(翼)”,嗣后又进一步泛化为一般方鼎的专名。

③有人曾指出霸伯鉉的自名“是否就代表方鼎恐怕仍有讨论空间”(陈戬:《4409 资料室读书会纪要(25 年春第二次)》,“4409 资料室”微信公众号,2025 年 3 月 9 日)。

④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四十,中华书局,2013 年,第 2076 页。

⑤朱祖延主编:《尔雅诂林》,湖北教育出版社,2014 年,第 2038—2045 页。

⑥曹玮编著:《周原甲骨文》,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,2002 年,第 66 页。

如果承认“鉶”本义确为鼎“附耳外”，其得名很可能如前人所说与“翼”有关，取“鼎之两耳与翼亦相类”“鼎之耳傍有物如翼”^①之义。另外，《说文·匚部》还有“匱”字，训“田器也”^②；《玉篇》则训“大鼎也，又田器”^③；《广韵》同时收录读音相同的“匱”“匱”两字，前者引《说文》训为“田器也”，后者训“大鼎”^④，两字形在《集韵》中是一字异体^⑤。陈梦家曾认为作册大鼎“异鼎”之“异”应读为“匱”^⑥，但于“田器”义无说。马叙伦认为《说文》训“田器”之“匱”系“‘匱’之转注字。匱音定纽，匱音喻纽四等，古读归定也”^⑦，存参。从古文字常用异声字为“鉶”来看，“匱”的本义很可能如《玉篇》所说是一种鼎名。

张亚初讨论鉶鼎自名时还提到了淮伯鼎（《铭图》2316）^⑧，但限于篇幅和体例未作过多展开，因此针对此条材料的意见尚未得到足够关注。淮伯鼎仅有拓片著录，未见器形，且铭文书法不甚佳，因此许多学者疑为伪铭。从铭文的字形、辞例来看，笔者认为它应该是有所本的伪铭^⑨，可以作为翻刻的西周铭文进行研究。铭文首句谓：“淮伯作𠂇𠂇（述*？）

①朱祖延主编：《尔雅诂林》，第2044、2042页。

②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中华书局，2013年，第642页。

③《宋本玉篇》卷十六，影印张氏泽存堂本，中国书店，1983年，第310页。

④陈彭年：《鉶宋广韵》，影印上海图书馆藏宋孝宗乾道五年（1169）闽中建宁府黄三郎书铺刊刻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426页。

⑤赵振铎校：《集韵校本》卷十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565页。

⑥陈梦家：《西周铜器断代》，中华书局，2004年，第93页。

⑦马叙伦：《〈说文解字〉六书疏证》第七册卷二四，上海书店，1985年，第122页。

⑧张亚初：《殷周青铜鼎器名、用途研究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8辑，第284页。

⑨承匿名审稿专家指出，此器“铭文字形总体看来十分怪异，且不少文字笔画尖细，似乎与宋代以来常见的伪铭风格。例如铭文中‘及’‘厥’‘子’‘孙’等字笔画较为尖锐，很可能为刻写”。本文同意这一意见。笔者认为其应该是据可信的西周铭文底本仿造而成的：（1）铭文首字旧皆释“淮”。承刘晓晗赐教，细审铭文此字原作“𠂇”，其左下方尚有近似“八”形的笔划，可能本系“𠂇”（“𠂇”）形之残。结合二说来看，疑原铭底本“𠂇”字下部“𠂇”形残泐，伪刻者不知，误刻为“八”形。（2）铭文末句“𠂇（述*？）”其及厥妻、子孙于之𠂇𠂇肉”，其中的“𠂇”字，陈剑释为“捷”（陈剑：《释“捷”及相关诸字》，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》第5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58—279页）。笔者认为此字当读为“𠂇”，训为“皆”，于文义较为允恰。又“𠂇”字，（转下页）

宝尊异。”其中的“异”字,《铭图》括注为“彝”,学者或谓“异、彝古音相近”^①,实则二字古音分属职、脂两部,读音差距较远,此说盖不足信。也有学者读“异”为“禊”,理解为祭名,认为此处器名是由祭名转化而来^②,然考察他们所举出的辞例多有问题,古文字中“异”未见明确用为祭名者,此说亦不可信。张亚初指出“‘宝尊异’之异肯定不是器名”^③,应可信。这里的“异”似也要读作“鉶”。淮伯鼎最早著录于民国时期《小校经阁金石文字》,以当时的作伪水平,是无法了解“异”“鉶”相通的,此点也可以佐证,淮伯鼎铭文不会是作伪者向壁虚造的产物。

二、圜弇上谓之薰

目前商代及西周金文中已出现确定的“薰”字,见于以下两器:

孮鼎:(铸铭)孮作父庚薰,膚册。(刻铭)唯□友□□仲曰:锡□鼎。^④ 《铭图》2101

王鼎:王作康季宝尊薰。 《铭图》1718

孮鼎 1940 年 2 月出土于陕西扶风县法门镇任家村,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。鼎通高 93.8 厘米,口径 64 厘米,腹深 46 厘米,重 96.8 千克,外形作立耳微侈、敛口、平折沿,圆鼓腹圜底,三足腰形足(见封三图 7),器形近于商末的子龙鼎(《铭图》465,见封三图 8)和西周早期的德鼎(《铭图》

1928,见封三图 9),是商周之际常见的大圆鼎造型,其自名写作“”。王

(接上页)此器发现前仅见于毛公旅鼎,首次著录出版于 1902 年石印本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,而《小校经阁金石文字》所收淮伯鼎拓片左下还有“铁云藏金”的印章(刘体智:《小校经阁金石文字》卷三,台北大通书局,1979 年,第 419 页。此承陈建新提示),知系刘鹗旧藏,则淮伯鼎首次出现的年代与毛公旅鼎相近。以当时的知识水平,作伪者应是无法臆造出用法合理的“叔”和“餽厌”的。

①文发:《淮伯鼎铭文考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4 辑,中华书局,2002 年,第 230 页。

②文发:《淮伯鼎铭文考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4 辑,第 230 页。查飞能:《商周青铜器自名疏证》,第 47 页。

③张亚初:《殷周青铜鼎器名、用途研究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8 辑,第 284 页。

④此器上的刻铭拓片十分模糊,《铭图》释作“唯丁未,敢曰:□□氏自作□鑠鼎”,此据《陕西金文集成》所收彩照(张天恩主编:《陕西金文集成》第 4 册,三秦出版社,2016 年,第 97 页)改释。

鼎 1944 年出土于陕西岐山县京当乡周家桥程家村,出土时仅余残片,同年由当时的西京筹备委员会购得,现下落不明。王鼎未公布过铭文拓片,仅有摹本,其中“鼒”摹作“鼒”,王献唐释“鼒”,并对此器的形制有简单介绍:

原器已残,只存口腹间铜片……验其书体,约在西周初叶、中叶之际……形似外侈,口则稍敛,与彼时形制相合……仅一残片,即重十八市斤,约当全器二十分之一。据以推计,原器当重三百斤以上,诚伟制矣。①

据王氏的说法,王鼎原是一个腹部倾垂、口稍敛的大圆鼎,可能原还有沿。整体形制应该与孮鼎类似。这种器口微敛的大圆鼎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十分常见,西周中期以后的小圆鼎,由于其腹部倾垂的时代风格,很多也作类似的造型。但商、西周时期自名“鼒”的圆鼎目前仅见这两例,孮鼎上周人的刻铭只称其为“鼎”,不再称“鼒”。可见在当时敛口鼎称“鼒”,如同方鼎自称“虯”一样(见伯虯鼎,《铭图》1901),不是一个很常用的称呼。

鼒鼎之“鼒”在金文中除去从才从鼎的字形外,还能见到其他一些写法。前引王献唐文在讨论完王鼒后,还附带提及另一件器物:

《善斋吉金录》有子陼□之孙鼎,为晚周器,有盖,自署行缶。缶鼒同音,并疑为鼒,形制皆不相同。②

此说似未引起足够关注。今试为之稍作补说。所谓“子陼□之孙鼎”(《铭图》1744,见封三图 10)现藏广州博物馆,为春秋时期器,器形作子口、敛口深圜腹、附耳、三蹄足,有平顶折沿盖。其敛口深圜腹的特征,与上举两件商末周初自名作“鼒”的铜器核心特征一致。又这件鼎盖顶外周有铭文,现多已模糊不清,《铭图》将其定名为“子陼□之孙鼎”,按铭文“子”下一字原作“𦨇”,右侧所从似隹形,“陼”“𦨇”隶定皆不确,下文仍用子陼□之孙鼎称之。

子陼□之孙鼎自名为“行○”,“○”字原写作“𦨇”。先前讨论这件

①王献唐:《岐山出土康季鼒铭读记》,《考古》1964 年第 9 期,第 472 页。

②王献唐:《岐山出土康季鼒铭读记》,《考古》1964 年第 9 期,第 473 页。

鼎的学者或释此字为“弁”，读为“繁鼎”之“繁”^①；或释为“筐”之初文，读为“盍”^②；或将其与“馈鼎”之“贵(馈)”相联系^③，现在看来都未必可信。“弁”字下部本从升或从又，春秋文字下部有时会简省为二短横，但单独使用时从不见下部完全省去的写法^④；而从器形和用字习惯上看，子陼口之孙鼎为楚系铜器，确与楚鼎中的“繁鼎”器形相似，然楚器“繁鼎”之“繁”皆普遍用“𦫐”声字表示，楚文字中“弁”声字也多用为“变”而极少与“繁”声字相通。同样，“贵”字到了稍晚的战国文字中有下部“贝”形省为两横的写法，但无下部完全省去之体^⑤。将“𦫐”形释为“筐”的初文是否合适也存疑，即便可信，“筐”“盍”古音开合口不同，一般也不能相通。这样看来，唯王献唐最初释为“𠙴”是可信的。更精确地说，此字应参考陈剑说，释为《说文·𠂔部》音“侧词切”之“𠂔(𠙴)”，《说文》正篆作“𠂔”，中古以后方讹变作“𠂔”；“𠂔”形有侧词切(齿音之部)一读，陈剑已举出古文字“𠂔”字异体有写作^⑥(《铭图》4374)、^⑦(《铭三》1040)、^⑧(《铭图》12400)等形，左上部声符“才”被替换为“由”；又安大简《诗经》中“穡”字写作^⑨、^⑩、^⑪，亦从左上方的“由”得声^⑫。又，楚文字中才声字也经常与𠂔声相通，如上博简《缁衣》中“缁衣”之“缁”即写作“紩”；楚黄山砝码(《铭图》18849)中“鎒铢”之“鎒”写作“才”等。结合故训和通假用字习惯来看，足可证把子陼口之孙鼎中的“𦫐”释为𠂔，读为

①赵平安：《从语源学的角度看东周时期鼎的一类别名》，《考古》2008年第12期，第67—68页。

②单育辰：《释甲骨文“𠂔”字》，李守奎主编：《清华简〈系年〉与古史新探》，中西书局，2016年，第500—507页。

③张亚初：《殷周青铜鼎器名、用途研究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8辑，第280页。按，张文已经将此字隶定为“𠂔”，但同时又把现在一般释为“馈”的字隶定为“餚”，认为它们都应读为“𠂔”。

④吴国升编著：《春秋文字字形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397—398页。

⑤徐在国、程燕、张振谦编著：《战国文字字形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854—855页。

⑥陈剑：《说“𠂔”字并论“𠂔”形的真正来源》，《饶宗颐国学院院刊》第8期，中华书局(香港)有限公司，2021年，第1—46页。

从才声之“鼒”是可以成立的,这也与此器敛口圆腹的形制若合符节^①。据此或可推论,“鼒”表示小口鼎的用法,很可能从商末至少沿用到春秋时期。

西周晚期,鼒鼎的形态又有了新的变化。郭沫若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》200号著录了一件郑肅句父鼎(《铭图》2085),铭文谓:“郑肅句父自作鼒鼒,其子子孙孙永宝用。”其中的“鼒”字,郭沫若考释说:

“鼒”当即即是鼒字。《说文》:“鼒,鼎之圜掩上者,从鼎才声。《诗》曰:‘鼒鼎及鼒。’鼒,俗鼒从金从兹。”此从丝古文以为兹,与俗鼒字同。从鼎,盖误以贞为鼎也。许说鼒乃本《尔雅·释器》,然毛诗《丝衣》传则训鼒为小鼎,而本鼎形制乃有流如匜,知古说实多不足信也。^②

郑肅句父鼎今下落不明,国家图书馆藏有此器全形拓本,著录于《北京图书馆藏青铜器全形拓片集》(编号铜 21-2,见封三图 14)^③。此器郭沫若疑伪^④,不知何据。仅从目前所见的铭文拓片和器形全形拓来看,找不出明显作伪的特征,故暂将其当作真器真铭研究。郑肅句父鼎全形拓片高 23 厘米,宽 21 厘米,是一件较小的带流鼎,同种器形的铜器尚有自名“匜鼎”(《铭图》1947=1948、1980)的。从全形拓片看,这件器物形制为西周晚期的球形腹三蹄足鼎,郭沫若将它定在东周,《铭图》定为春秋早期,似乎偏晚。这件铜鼎并不作敛口,而又自名“鼒(鼒)”,对此需要做出合理的解释。

《诗·周颂·丝衣》:“丝衣其紝,载弁俅俅。自堂徂基,自羊徂牛;鼒鼎及鼒,兕觥其觶。”记载当时盛大的祭祀、宴飨场合会用到各种鼎具。

①查飞能认为,子陼口之孙鼎是受“缶”影响之器,系楚系小口鼎,是烧水、煮汤之鼎,而文献又记载“东楚名缶曰留”,故结合其器形来看,子陼口之孙鼎应直接称为“留”(查飞能:《商周青铜器自名疏证》,第 49—50 页)。此说不确。楚系小口鼎都有明显小于鼓腹的短直领,与此器器形相差颇大,可参看望山 M2 小口圆腹鼎 (WM2:T124,见封三图 11)、鄖夫人鼎(见封三图 12)、徐釐尹晉鼎(见封三图 13)。

②郭沫若: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(下)》,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编》第 8 册,科学出版社,2002 年,第 387 页。

③北京图书馆编:《北京图书馆藏青铜器全形拓片集》第 1 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7 年,第 99 页。

④郭沫若: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(上)》,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编》第 7 册,第 42 页。

毛传：“大鼎谓之鼐。小鼎谓之鼒。”^①对“鼒”的解释与《尔雅》《说文》不同。前引郭沫若文正据此认为“鼒”本身都是指小鼎，“圜弇上”的讲法不可信。张亚初也有类似的意见，认为“毛诗《丝衣》传训鼒为小鼎。郑勇句父鼎正是这样的小鼎。毛诗传保存了鼒字的古训，可纠正许慎之说”^②。然而前已指出，商晚期和西周早期青铜器中自名“鼒”者都是敛口大鼎，并非小鼎，《尔雅》《说文》的说法不容轻易否定。

因此，在同意郑彞句父鼎器、铭俱不伪的前提下，可推测商周时期名“鼒”的鼎应分作两类，一类如嬪鼎、王鼎、子陼口之孙鼎，即《尔雅》《说文》所记的敛口鼎；一类如郑彞句父鼎，即《诗·周颂·丝衣》毛传所说的小鼎。这是否反映“鼒”在西周晚期以后已经泛化为鼎的统称而非某种特殊形制的鼎呢？笔者认为事实并非如此。一则晚期小鼎名“鼒”者仅此一例，不宜据之对此自名的指称作扩大推阐；二则这两种鼎其实在核心特征上也有可以沟通处。《艺文类聚》引《尔雅》旧注谓：“鼒，子鼎。”^③这是早期的声训，可能反映出“鼒”“子”有同源关系，其核心义都是小。而不同人理解小的部位或有差异：就其口部而言，小口意味着“圜弇上”，即敛口；就其整体特征而言，鼒鼎也就相当于小鼎。不过从目前所见早期名鼒者都是敛口鼎，小鼎名鼒者仅见于两周之际的郑彞句父鼎一例来看，似乎可以推论，“鼒”的本义就是指敛口鼎，“小鼎”是晚期才出现的一种不太常见的用法。两种义项都被保留在传世文献中。

三、鼎绝大谓之鼐

前引《诗·周颂·丝衣》“鼐鼐及鼒”，毛传说“大鼎谓之鼐”，合于《尔雅》《说文》记载，惟《说文》“鼒”字下许慎又引鲁《诗》说：“鼒，小鼎。”段玉裁注已指出这是牵合上一句“自羊徂牛”由小及大的顺序而言^④，小鼎说不足信。应金琦指出这里的“鼒”应与它簋盖（《铭图》5384）“乃冲子其顾怀多公能福”之“能”、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“六轡耳耳”之“耳

①《十三经注疏》整理委员会整理：《毛诗正义》卷十九，第1606页。

②张亚初：《殷周青铜鼎器名、用途研究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8辑，第287页。

③欧阳询撰，汪绍楹校：《艺文类聚（附索引）》卷七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1252页。

④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322页。

耳”，以及古书训为“厚”的“仍”“訥”等属同源词，都有厚、大一类的义项^①，可从。

目前在铜器中尚未见到确切自名为“鼐”者。近李零著文讨论楚墓中的大鼎，提出竞之夔鼎（《铭续》178，见封三图15）之自名“靈”，亦即包山遣册简265中出现之“鑄”^②，二者均应分析为从需声，又引《说文》“需”字从雨而声为说，将两字均读作“鼐”^③。然而“需”“鼐”古音分属侯、之两部，读音不够密合，此读似不可信。“靈”字当从李家浩说，分析为从皿，需声，读为“鬻”；鬻通行又写作鬻，《玉篇》训为“大鼎也”，正与竞之夔鼎通高88厘米、重150千克的硕大体量相合^④。

西周金文中已有用作器物自名的“鬻/鬻”字，见塱鬲（《铭图》2847），自名写作“𦗨”，器原藏端方处，今下落不明，据云器高10寸，口径11.6寸，在鬲中属于器形较大者。又师趨鬲（《铭图》3025）通高50.8厘米，重48.8公斤，自名作“彝”；琱生鬲（《铭图》3013）通高26厘米，重7.75公斤，自名作“鬻”，李家浩认为后二器的自名，前者本是“辱”之繁文，后者从辱省声，均应读作“鬻”^⑤，则于谐声分析未尽确切。陈剑指出三鬲的自名都应分析为从“辰”或“振”得声^⑥，故“𦗨”所从的类似“辱”形似应是“振”的异体。“辰/振”与“需”读音远隔，“靈”字本不能读为从辰声之“鬻/彝(鬻)”。综合既有材料考虑，笔者怀疑是战国时人误将“𦗨”一类字形分析为从辱声，才导致“鬻”改读为“辱”音，亦即此时“靈”与“鬻/鬻”方有通假的可能。又，李春桃认为，春秋晚期的卿孙宋鼎（《铭图》1658，

①应金琦：《西周金文所见周代语音信息考察》，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（邬可晶指导），2023年，第57页。

②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：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（六）包山楚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24年，图版第128页。

③李零：《说楚系墓葬中的大鼎——兼谈楚系墓葬的用鼎制度》，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23年第1期，第38—42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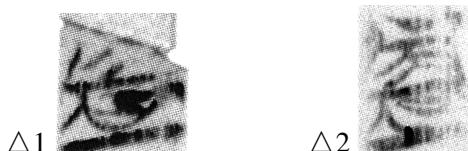
④李家浩：《楚王孙鬻兵器与竞之鬻鼎》，赵平安主编：《讹字研究论集》，中西书局，2019年，第138页。按，考虑到包山简中“而”字从无作“鑄”右下字形的写法，故此字的隶定、读法，是否与该鼎的“靈”字有关，仍需谨慎对待。

⑤李家浩：《楚王孙鬻兵器与竞之鬻鼎》，赵平安主编：《讹字研究论集》，第138页。

⑥陈剑：《〈说苑〉的“约镇”与相关金文合证》，《古文献研究》第11辑，凤凰出版社，2024年，第1—16页。

见封三图 16) 自名为𦗨,应隶定为“𦗨”,亦读作“鬻”^①。卿孙宋鼎通高仅 26.5 厘米,器形不大,其自名能否读为“鬻”尚可进一步研究。如李春桃说可信,此字仍当分析为从辰声,可知“鬻”字在春秋晚期时读音尚未讹变。目前西周铜器所见自名为“鬻”者均本是大鬲^②,到了东周时期用来指代鼎、传世古书训为“大鼎”,应属于器名的同类代称现象。甲骨文中有用作方国名的从鬲从辰之字,作𦗨、𦗨等形^③,应本是为此种大鬲所造的专字,与金文中的“𦗨”当为一字。又,这类鬲的自名邬可晶认为可以读为“振”,“表示这种鬲乃可提振、抬举之物”^④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学者在讨论“鑄”字时,有时还会引到望山二号墓遣册简 51“……△1,一豕△2,二𦗨……”为说,其中△字作如下形^⑤:



△1 显即△2 之残,整理者释为“盨”^⑥,商承祚亦主此释,并据不够清晰的图版,将此字摹作“𦗨”^⑦。后刘国胜将此字改隶定为“𦗨”,将之与

①转引自李琦:《东周青铜食器称谓与功用整理研究》,第 66 页。

②尚有以下两件自名“鬻”的铜器需要略加说明:师趁鼎(《铭图》2317)铭文与师趁鬲相同,崎川隆指出此系伪器伪铭,不足以据之讨论“鬻”的形制。万杯(《铭图》10865)器形作带圈足的侈口杯形,自名为𦗨,陈剑指出此自名上部从“𦗨”,全字与其他鬲形器自名作从“辰”声的诸字同表一词(鬻);崎川隆指出此器应该是一件大鬲形器的足部截取而成,故此器的自名原来也应是指一种大鬲。详参[日]崎川隆:《关于自名为“鬻”的青铜器》,《青铜器与金文》第 2 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8 年,第 412—422 页;陈剑:《〈说苑〉的“约镇”与相关金文合证》,《古文献研究》第 11 辑,第 14—16 页。

③刘钊等编纂:《新甲骨文编(增订本)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4 年,第 157 页。

④邬可晶:《释“𦗨”》,《第三届古文字与出土文献青年学者西湖论坛论文集》,中国美术学院,2025 年,第 61 页。

⑤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黄冈市博物馆编著: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(四)望山楚墓竹简·曹家岗楚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,2019 年,图版第 46 页。

⑥朱德熙、裘锡圭、李家浩:《望山一、二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》,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: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附录二,文物出版社,1996 年,第 278 页。

⑦商承祚编著:《战国楚竹简汇编》,齐鲁书社,1995 年,第 94、113 页。

包山简的“鑄”字联系起来，并在△1上补“一牛”二字^①，隶定较“盨”更合理，但字形分析仍不够准确。今据上引清晰照片可知，此字中部所从确应为“天/而”，整个字当隶定作“盨”，属鼎名专字，犹“升鼎”之专字“鼎”又可以写作“盨”（《铭图》1329）。具体字形分析上，此字可以视为竟之夔鼎中“盨”字异体“盨”的简省，读为“鬻/鬻”；但似乎亦可以认为此字并非省体，而应直接分析为从而声，读为同属^{*} Nθ谐声域之“鼐”。二说究竟以何为是，还需要综合其他材料判断。

承沈奇石提示，清华简十三《大夫食礼记》简14有一整理者隶定为



“盨”之字，原作“”，其所在辞例为：“燔亚之，臠亚之，炙亚之，熬亚之，脅与盨与其齑亚之。食与齑方，齑处南，食处北。”从文义上看“盨”应是一种肉食，整理者将此字读为“鬻”^②，于字形和文义上都不够妥帖。孟跃龙认为此字应隶定为“盨”，分析为从而声，更可取^③；但他将其释为“脅”，又认为“而”“更”音近，进一步将其读为“脅/鬻”，则与笔者看法不同。疑此字可以读为“餌”，《礼记·内则》载“去其餌”，郑玄注：“餌，筋腱也。”^④字亦作“𦵹”，《玉篇·肉部》：“𦵹，筋腱也。”^⑤

笔者认为，楚简中的“盨”与“盨”当系一字异体，仅有声符繁简之别。古文字中同类的例子，姚萱已指出甲骨金文中的“哭”与《说文·大部》中的“麤”为一字异体；《说文·中部》“𡇗(𠂇)”字籀文作“麤”，“从三𡇗”；《说文·阜部》“陸”字籀文从“𡇗(𠂇)”字籀文作“隣”，西周金文又写作或从一个“𡇗(𠂇)”，或从两个“𡇗(𠂇)”等形^⑥。故由“盨”字可以推知，望山

①刘国胜：《楚丧葬简牍集释》，科学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05页。

②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，黄德宽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拾叁）》，中西书局，2023年，第128页。

③孟跃龙：《〈大夫食礼记〉“𦵹(脅)”字试释》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，2023年12月25日。

④《十三经注疏》整理委员会整理：《礼记正义》卷二八，第997页。

⑤《宋本玉篇》卷七，第142页。

⑥姚萱：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6年，第146—147页。

简的“𩧩”盖不会是“𩧩”字异体,而就应分析为从而声,读作“鼎”^①。

望山 M2 出土的 11 件陶鼎中,有六件弇口带盖鼎,或许也属于“鼎”类(如 WM2:T107,见封三图 17);一件束腰平底鼎,即升鼎;一件小口圆腹鼎(WM2:T124,见封三图 11),器形与淅川徐家岭 M11 出土的鄖夫人鼎(《铭图》2425,见封三图 12)、绍兴坡塘 M306 出土的徐釐尹晉鼎(《铭图》2402,见封三图 13)相近,据后二者自名可知,这类器物在当时称作沐鼎或汤鼎。其余两件大鼎,分别通高 58.8 厘米、39 厘米,发掘者将其划分作 A 型(WM2:T122,见封三图 18)和 B 型(WM2:T200,见封三图 19),并将 A 型对应文献中的镬鼎^②。此两件鼎即应对应遣册所记的“一牛𩧩、一豕𩧩”。因此将“𩧩”读为“鼎”,视为大鼎的专字,也能与考古发现相合。这或许就是目前出土文献中所见有关“鼎”的唯一记载。

本文蒙刘晓晗女士、孙倩女士、陈建新先生、陈琦先生审阅指正,又蒙匿名审稿人教正多所,谨致谢忱!

附录:本文引用甲骨金文著录文献简称全称对照(以简称音序排列)

《合集》—郭沫若主编,胡厚宣总编辑:《甲骨文合集》,中华书局,1978—1983 年。

《铭三》—吴镇烽编著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0 年。

《铭图》—吴镇烽编著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 年。

《铭续》—吴镇烽编著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 年。

【作者简介】管文韬,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后。研究方向:古文字学。

①由“𩧩”“𩧩”声符繁简不同但同为一字的关系,还可以进一步推测文献中“臤”“臤”“臤”异文形成的原因。《楚辞·招魂》有“臤若芳些”,旧注:“臤,一作臤,一作臤……臤音奐。”又《楚辞·大招》有“鼎臤盈望”,旧注:“臤,一作臤。”(洪兴祖撰,黄灵庚点校:《楚辞补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 年,第 338—340、359—360 页)《楚辞》中的这两处“臤”都应是“臤”之讹字,盖“臤”字在楚文字中可能有声符繁化为“需”的写法,隶楷文字中“需”“奐”又经常类化为“需”(梁春胜:《楷书部件演变研究》,线装书局,2012 年,第 280—281 页)。又“需”“奐”亦多相乱,《集韵·恨韵》“臤……或从奐”,故从需声的“臤”字很可能被误认为“臤”。故利用上引《楚辞》文句是不能得出“而”声字可与“需”声字相通的结论的。

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: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,第 123 页。



图1 霸伯鉞



图2 作册大方鼎



图3 刑人守门方鼎



图4 季方鬲



图5 射妇舊盤



图6 東方盤



图7 嫩鼎



图8 子龙鼎



图9 德鼎



图10 子陵口之孙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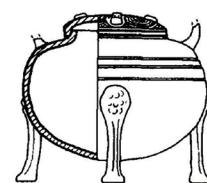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1 WM2:T124



图12 郎夫人鼎



图13 徐釐尹晉鼎



图14 郑咸句父鼎



图15 竟之子鼎



图16 娜孙宋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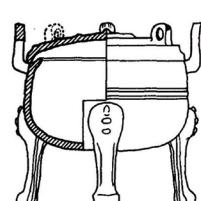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7 WM2:T1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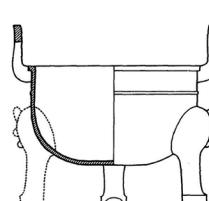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8 WM2:T122



图19 WM2:T200

详参管文韬《〈尔雅·释器〉鼎名补证》一文